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下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08 年 2 月 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之要求，就相关事项分别于 2008 年 4 月 1 日和 2008 年 7 月 2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证发反馈函[2008]219 号《关于发审委对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之要求，就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税收优惠被追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南通罗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有限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所涉及全部文件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均为中外合资企业，其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均依据外商、外资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取得了原审批机关的批准，相应修改了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企业批准证书》，工商变更登记均已办理完毕。

2、根据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2008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享受“两免三减半”所得税优惠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属于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原适用税率为 15%，并根据国家政策实际享受“两免三减半”所得税优惠政策，同时，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每年所享受税收优惠均获得有权税务机关的核定和认可。江苏省南

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南通市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于 2008 年 9 月 4 日出具文件，证明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设立以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3、如果基于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不成立，发行人将可能存在补缴以前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差额的风险。对上述税收优惠可能被追缴的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罗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薛伟成于 2008 年 9 月 20 日出具承诺，即“如果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历年所享受税收优惠因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而导致被税务部门追缴的情形，本公司（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承担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应补缴的上市前各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差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均为中外合资企业，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设立以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每年所享受税收优惠均获得有权税务机关的核定和认可，在目前中国大陆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不存在被税务部门追缴的情形。如果基于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不成立，发行人将可能存在补缴以前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差额的风险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承担发行人应补缴的上市前各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差额，发行人前述税收优惠被追缴的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进一步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向罗莱控股销售家纺产品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方法的公允性；

1、报告期内原有限公司向上海罗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销售家纺产品的原因

(1)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组织机构和生产流程的调查，发行人属于生产性企业，其销售采用加盟商特许经营和自有直营店、店中店经营相结合的方式进

行,其中发行人除外销以外的销售职能目前全部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罗莱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包括其自有的直营店、店中店和加盟商特许经营)(以下简称“销售公司”)行使。

(2)在2006年12月之前,原有限公司没有完善的对外销售体系,其所生产的产品部分销售给其控股股东上海罗莱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罗莱”),再由上海罗莱实现对外销售,其余产品均由原有限公司自行负责销售,因此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006年4月19日,上海罗莱更名为上海罗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莱控股”)。

(3)为了消除同业竞争,同时为原有限公司建立完整的对外销售体系,实现产供销的独立运行,2006年6月1日,罗莱控股(即更名后的上海罗莱)以现金8,808,919.46元和经评估的罗莱控股拥有的与家用纺织品销售有关的全部经营性净资产1,191,080.54元共计1,000万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即销售公司,将罗莱控股的销售体系,包括销售人员、销售网络等全部纳入销售公司,由销售公司承接原有限公司的全部销售业务(包括原有限公司原先自行负责销售部分),并将罗莱控股经营范围变更为项目投资和管理。除罗莱控股用于出资设立销售公司的与家用纺织品销售有关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由销售公司承继外,罗莱控股对其剩余资产和负债仍行使相应权利。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5月16日出具华普验字(2006)第0510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出资足额到位。

(4)经2006年11月27日销售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2006年10月30日,罗莱控股与原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罗莱控股将其拥有的销售公司全部股权以10,409,344.18元的价格转让给原有限公司,至此,销售公司成为原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承担原有限公司除外销外的全部销售业务,至此原有限公司拥有了完善的销售体系。销售公司已就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于2006年12月19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相应修改了章程。

2、报告期内原有限公司向罗莱控股(含更名前的上海罗莱,下同)销售家纺产品的具体情况

2008年1-6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	--------	--------	--------

金额(元)	占本期销售百分比	金额(元)	占本期销售百分比	金额(元)	占本期销售百分比	金额(元)	占本期销售百分比
—	—	—	—	156,529,389.93	28.33%	131,594,081.85	39.58%

3、报告期内原有限公司向罗莱控股销售家纺产品的定价政策及原因

(1) 定价政策

根据原有限公司与罗莱控股 2005 年 1 月 4 日签订的《销售合同》，原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向罗莱控股销售家纺产品，价格采用成本加成 10%并考虑罗莱控股销售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及合理的销售利润确定。根据原有限公司与罗莱控股 2006 年 1 月 5 日签订的《销售合同》，原有限公司 2006 年 1-5 月向罗莱控股销售家纺产品，价格采用成本加成 20%并考虑罗莱控股销售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及合理的销售利润确定。

(2) 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政策原因

2005 年度至 2006 年 1-5 月，罗莱控股除销售原有限公司产品及通过股权对原有限公司进行管理外无其他经营业务，实质上承担了原有限公司上海销售公司的职能。为了充分利用罗莱控股的地域名称优势，罗莱控股须以自身的名义进行广告宣传等经营活动，自行承担了部分广告费等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管理费用，如果以原有限公司对独立第三方的销售价格向罗莱控股销售产品，罗莱控股再以平价对外进行销售，则原有限公司会因为罗莱控股承担了相关费用而虚增利润，因此原有限公司未以对独立第三方的销售价格作为对罗莱控股的关联销售价格，而是采用成本加成方式确定对罗莱控股的关联交易价格，成本加成率是根据原有限公司当年初对罗莱控股的销售指标并结合罗莱控股年度费用预算确定的。按此方式确定的关联销售价格低于原有限公司对独立第三方的销售价格，让渡了部分毛利给罗莱控股，使罗莱控股在销售原有限公司产品时能够通过一定的销售差价承担相关费用，保持盈亏基本平衡、略有微利。

4、上述关联交易程序的公允性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就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以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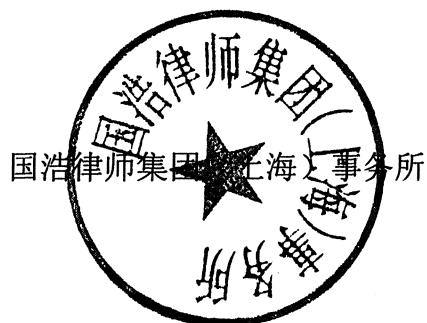
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发表了肯定的独立意见。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有限公司与罗莱控股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关联交易合法有效，所约定的条款条件公允，报告期内原有限公司与罗莱控股之间家纺产品关联销售价格采用的定价方式，符合公允性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方销售行为虚构或转移收入、利润和其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许航

经办律师:

管建军

屠勰

负责人: 管建军

屠 师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一日